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

南方同正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债券简称为“17 同正 EB”，发行利率为 6.50%，本次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换股期至本次债券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前 3 个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方同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